

衡水市图书馆 2020 年纸质图书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衡水市图书馆 2020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SZFCG2020G12902

甲 方：衡水市图书馆

乙 方：北京学海书香图书有限公司

衡水市图书馆 (甲方) 所需 图书 (货物名称) 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北京学海书香图书有限公司 (乙方) 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做出的书画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

(详细清单见附件)

三、合同金额

(中标价为) 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 1000000.00 元。(中标折扣为) 百分之柒拾陆点捌 小写: 76.8%

四、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95% 货款, 余款 5% 作为质保金 一年内支付。

五、交货

1、交货时间:

本项目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前完成图书供货。

采购期限: 至签订合同起为期 90 天。

2、交货地点: 衡水市图书馆

3、乙方提供的图书必须是正版图书, 如发现盗版图书, 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合同自动中止。

4、乙方应及时免费提供各出版社的图书目录及报价。

5、乙方必须提供免费送书服务, 供应新书时应随包袱有清单 (注明种、册、价格及总码洋), 并将每批图书送到甲方用户现场, 由甲方清点数目。



外) 进行退书或换书。

7、风险负担:

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 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 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 风险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履行的职责:

- 1) 按甲方要求, 按时提供全新完好的图书。否则应向甲方承担有关赔偿损失。
- 2) 在图书及管理设备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两天通知甲方。
- 3) 收到甲方的每批订单后, 要进行再次审定, 发现问题及时与甲方联系。
- 4) 能免费提供网上 MARC 格式的采访数据和编目数据。

10、甲方应履行的职责:

- 1) 乙方将图书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清点。签收。
- 2) 甲方收到货物时, 如发现图书残书、破损。错发等或与合同不符时, 应及时同时乙方并要求乙方按要求跟换或补充。

六、质量

1)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2) 乙方提供的图书必须是出版的全新。正版图书, 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不能缺页、倒装。

3) 所有图书的版权页和国家标准书号 (ISBN) 及条形码标志必须完整清晰。版权页有包括图书在板编目 (CIP) 数据、出版单位名称基地址、图示开本、版次、印数等相关资料。

4) 图书的整体外观和装订必须平整、牢固。图书封面图案及文字要清晰有层次, 颜色的色调应饱和。

5) 图书正文的纸张表面光滑, 颜色和厚度一致, 纸张无损坏、无撕页。

6) 图书正文的印刷墨色要一致, 版心和页码的位置要一致, 无明显透印。文字及图表要印刷清晰。

7) 甲方向乙方所购图书如不符合以上 1—5 项承诺质量保证的, 乙方应无条件给予退换, 乙方若提供的图书属盗版或非正式出版物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技术

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 1、运输方式及线路： 货运，路线：北京—衡水
-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1、货物到货后，甲方和乙方 3 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后屋的质量状况和数量，视为初验，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全部投入使用 1 个月后第一周进行中验，使用个月后第一周进行终验，并共同在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实际发现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主张权利。

十一、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 2、乙方无偿提供售后服务，图书采购期间，乙方提供专人为甲方分编加工图书、录入数据、整理上架。分编必须依据《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第五版，符合甲方编目工作集体要求，工作进度满足甲方要求，甲方不承担人员费用。
- 3、若有错入图书，图书出现印装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无条件给予调换。
- 4、若有后期分编加工方面的遗留问题，乙方须在接用户通知后 2 天内到达用户现场无条件给予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十三、违约条款

- 1、甲方将图书进行检测，一旦发现盗版图书，将取消乙方供书资格并处以盗版书价 100 倍的罚款，及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若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图书，将视为不履行合同。
- 2、甲方如逾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1% 支付违约金。

- 3、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4、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1%支付违约金。
- 5、乙方没有及时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图书或未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甲方在发出违约通知后3天，乙方不能纠正时，甲方可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总货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6、乙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7、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如甲方违约，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给乙方。
- 8、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 9、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10、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赔偿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衡水市仲裁委员会仲裁；(2) 向衡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 (2) 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七、其它

一、甲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对采招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

减少，乙方不改变报价单价。

二、 合同生效后，甲方如因实际适应需要增加已供货物数量时，乙方提供应不高于中标时的单价。

十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衡水市财政局采购办公室 1 份，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份。

甲 方：衡水市图书馆

盖 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乙 方：北京学海书香图书有限公司

盖 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57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318-6102022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101199

电 话：010-89594239

开户单位：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支行

账 号：1100 1079 0000 5300 0884

本合同签订时间：2020.7.31

本合同签订时间：2020.7.31